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養聲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謝芝若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洪勝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收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收養人法律上無父母，但自小均由收養人與其配偶照顧及扶養，雙方感情如同親生母子，現收養人已與被收養人訂立收養契約，爰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（一）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（二）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（三）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，且被收養人為成年人，被收養人係由收養人扶養長大，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等件附卷可稽。本件收養復核無有何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，亦查無為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，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以認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香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裁定自確定時起，方依民法第1079條之3規定，溯及於收養
05 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蔡旻言